

华安理财五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

(报告期: 2017 年 4 月 1 日-2017 年 6 月 30 日)

本托管人依据华安理财五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、说明书与托管协议,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起托管“华安理财五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(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)的全部资产。

报告期内,本托管人严格遵守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,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,诚信、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,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报告期内,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,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、资产净值的计算、收益的计算、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、复核和审查,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《华安理财五号日日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第二季度资产管理报告》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,认为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兴业银行资产托管部

2017 年 7 月 21 日